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2/5/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4.42%股份的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
12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14.02	发行时间	√
14.03	发行方式	√
14.04	发行规模	√
14.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14.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14.07	定价方式	√
14.08	发行对象	√
14.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14.10	承销方式	√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3.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修订)	√
23.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
23.0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
23.0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
24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4 月 27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8、9、13、14、16、17、18、19、2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2、13、14、15、16、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彭文杰先生、其他在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股东应对议案 9 回避表决，李凤凤女士应对议案 12 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12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14.02	发行时间			
14.03	发行方式			
14.04	发行规模			
14.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14.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14.07	定价方式			
14.08	发行对象			
14.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14.10	承销方式			
1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3.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			
23.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3.0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3.0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4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